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之修改。」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上述大會已被押後（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62 8688 查詢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另一份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通告將於不少於七個淨日數前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上述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載於上述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大會會場將只聊備飲料招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